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。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。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川、徐向阳、徐波

2020年2月5日